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36号

重庆润兴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5万吨减水剂和4万吨速凝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3-500101-04-05-51957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中益蓝云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重庆润兴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万吨减水剂和4万吨速凝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龙翔北路5号，租用重庆市坤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2128平方米，新建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生产装置、无碱液体速凝剂生产装置各1套，配套建设办公区、检验区、储罐区、固体原辅料储存区、液体原辅料储存区、桶装库房等公辅、储运工程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2.5万吨减水剂和4万吨速凝剂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水剂母液生产过程有机原料投料废气和反应釜工艺废

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与速凝剂反应釜酸性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一并送入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氟化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要求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水、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回用于减水剂复配生产工序；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减水剂成品复配工序；碱喷淋塔废水回用于速凝剂混合反应生产工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雨水排口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三）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废水、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装置区、储存罐区、丙烯酸暂存库、双氧水暂存库、固体原辅料储存区、液体原辅料储存区、危废贮存库、沉淀池、事故池、卸货区等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设置围堰和事故池等措施，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按要求规范处置；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化学品包装袋（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压机冷凝废液、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设置可燃、有毒检测气体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生产装置区、储罐区按要求设置防渗围堰，液体储罐设高低液位报警器；液体原辅料储存区、丙烯酸暂存库、双氧水暂存库设置防渗漏收集托盘，双氧水暂存库设置砂池；新建 1 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27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保持应急状态；厂区设置风向标，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风险防范体系有效联动，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0.4848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442 吨/年。

(八)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1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